石峰区响石岭街道黄江国“1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有关规定，石峰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石峰区应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对石峰区响石岭黄江国“1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日7时45分，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岭街道湖南艺馨家居有限公司位于金盆岭工业园仓库内发生一起搬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石峰区应安委办组织，参加事故调查的相关部门派员组成评估组，依据《石峰响石岭黄江国“1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按照石峰区人民政府《石峰响石岭黄江国“1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处理结案的批复》，对事故所涉企业及有关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相关责任人处理情况:

1.黄江国，男，群众，赣C05753小型货车主。安全意识淡薄，缺乏装卸搬运安全知识和技能；违章冒险进行搬运操作导致货物倒塌，造成本人人身伤害，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肖孟生，男，群众，艺馨公司仓管员，岗位安全责任未落实：未对承揽运输搬运的黄江国进行安全交底，未开展临时岗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本次事故负次要责任，由艺馨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给予批评教育，依照其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了处分。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情况:

1.艺馨建材公司，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承揽运输装卸的黄江国监管缺失，未采取措施消除黄江国徒手搬运大板瓷砖的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次要责任，在事故后积极与伤者家属协商，达成赔偿协议，已由应急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进行了处罚。

2.远航经贸公司，把厂房出租给艺馨建材公司，未按要求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本次事故负连带责任，已由应急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所涉企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职责的部门分别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严格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所涉企业

黄江国在事故中已死亡。

艺馨建材公司已退出经营，不在租赁远航经贸公司的仓库。

远航经贸公司完善了仓库租赁相关规定，与承租方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了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

石峰区商务局：作为商贸行业主管部门，2025 年多次联合区应急局、区消防大队、各镇街对辖区内商贸行业仓库开展了专项检查和全面摸排，重点掌握规上企业仓库厂房相关情况。检查了 40 余家(未抽查至该企业)，发现安全隐患 23 个，督促整改 23 个。

响石岭街道办事处：履行辖区属地安全责任，2025 年检查各类型企业 100 余次，开展厂房仓库摸排 68 家，对发现的隐患问题下达了整改通知并督促其按要求整改。

从评估工作总体情况看，事故所涉人员和企业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管，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

石峰区响石岭黄江国“1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2026年11月9日